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241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天健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70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20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4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充分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

事项、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天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